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蒋玉林、马迎三、李东

2019年5月6日